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晋人社办函〔2021〕92号

关于转发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法治人社 志愿青春”千名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万家企业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法治人社 志愿青春”千名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万家企业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法治人社 志愿青春”千名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万家企业活动是健全劳动争议预防协商解决机制的实际举措，是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要求的实际行动，是提升企业自主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的有力抓手。要进一步认识开展这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青年仲裁员志愿者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认真选拔和组建志愿者队伍，各市确定6名40岁以下、政治素质高、专业功底好、服务意识强的骨干专职仲裁员，组成青年仲裁员志愿者队伍，并从中选取3名青年仲裁员志愿者加入全国千名青年仲裁员志愿者队伍，将报名表（附件1）于5月8日前报送省人社厅。每名志愿者结合工作实际联系确定10家左右有相关服务需

求的企业，并将联系企业名册（附件2）于5月25日前报送省人社厅。

三、强化工作落实。要精心组织，加强调度，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要以劳动争议易发多发的非公中小微企业为主，通过普法讲座解答人社政策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送法进企业宣传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的经验做法；通过流动仲裁庭开展以案释法，不断增强用人单位的法治意识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通过邀请联系企业走进仲裁机构促进仲裁队伍提升服务质量；通过典型宣传，展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成效，营造和谐劳动关系共商共建良好氛围。要进一步发挥调解仲裁在提高就业质量、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作用，以扎实的工作成效庆祝建党100周年。

联 系 人：康显亮

联系电话：0351-3046775　18634370788

附件：《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法治人社 志愿青春”千名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万家企业活动的通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法治人社 志愿青春”千名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万家企业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引领带动广大青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以下简称仲裁员）加强劳动争议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进一步发挥调解仲裁在提高就业质量、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经商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决定组织开展“法治人社 志愿青春”千名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万家企业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5月至10月，为期6个月。

二、活动内容

在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共同指

导下，组织青年仲裁员志愿者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咨询，加强劳动用工指导，建立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机制等有针对性的志愿服务，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加强调解仲裁行风建设。

三、活动安排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组建志愿者队伍。通过广泛动员、志愿申请、择优选拔，在全国每个地市确定3名左右40岁以下、政治素质高、专业功底好、服务意识强的骨干专职仲裁员，组成千名青年仲裁员志愿者队伍。青年仲裁员志愿者报名表（附件1）于5月10日前报送部调解仲裁管理司。

2. 对接联系企业。每名志愿者结合工作实际，以劳动争议易发多发的非公中小微企业为主，联系确定10家左右有相关服务需求的企业。志愿者联系企业名册（附件2）于5月31日前报送部调解仲裁管理司。

3. 举办启动仪式。近期举办线上启动仪式，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志愿者、联系企业代表发言。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落实服务事项

1. 组织普法讲座。结合办案实际，向联系企业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政策，解答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介绍企业内部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经验做法，开展以案释法

等。

2. 开展送法入企。每名志愿者选择3家以上联系企业开展实地指导服务，与企业和劳动者面对面互动交流，帮助梳理解决劳动用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指导企业建立劳动争议内部沟通协商机制，开展争议预防化解等工作。

3. 走进仲裁机构。邀请联系企业走进仲裁机构，了解劳动争议处理流程，旁听案件庭审，对仲裁机构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建议。

4. 收集意见建议。通过问卷调查、专项调研、专题座谈等方式收集联系企业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意见建议，推动法律、法规、政策落实落地。积极听取本地区青年志愿者协会、工会、企业代表组织意见建议，及时了解联系企业需求，充分借鉴相关活动经验做法，因地制宜开展活动，增强活动效果。

（三）组织交流评估

1. 开展经验交流。加强工作指导和调度，通过各地推荐、调研了解、电话回访等方式选取部分优秀志愿者，交流心得体会、经验做法，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推动活动取得实效。

2. 进行总结评估。从服务事项落实情况、劳动争议预防化解效果、联系企业满意度等方面对活动进行全面评估，通过适当方式对表现优秀的志愿者、组织单位进行表扬。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落实。要将本次活动纳入党史学习教育“我

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清单，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解决企业自主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不足的突出问题。

（二）加强队伍建设。要引领带动、团结组织广大青年仲裁员进一步提升政治素质，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将发挥青年仲裁员专业优势与培养选拔优秀人才结合起来。

（三）加强协调配合。要积极争取本地区青年志愿者协会指导帮助，完善活动内容、优化活动安排，对于表现优秀的志愿者、组织单位，积极推荐授予相关荣誉称号、参加志愿者交流活动。

（四）加强宣传推广。要及时发现和宣传活动中创造出的经验做法、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营造和谐劳动关系共商、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展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风建设成效，提升仲裁工作社会公信力。

（五）加强纪律约束。要厘清仲裁机构依法履行办案职责与仲裁员提供志愿服务的界限，明确纪律要求，严格执行回避等制度规定。

活动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相关安排。

联 系 人：孙维一

电　　话：010－84208604

电子邮箱：shikai@mohrss.gov.cn

附件：1. 青年仲裁员志愿者报名表

2. 志愿者联系企业名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调解仲裁管理司）

附件 1

青年仲裁员志愿者报名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所属地市	所属仲裁委员会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荣誉称号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2

志愿者联系企业名册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所属地市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门类	企业规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行业门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 15 个门类填报，企业规模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

抄送：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